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徐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守云先生、杨祉雄先生、向奇汉先生、严洁联女士、陶维浩先生、淦勇先生和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严洁联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候选人本人同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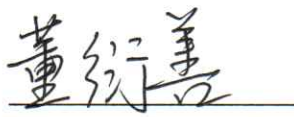


王咏梅

2019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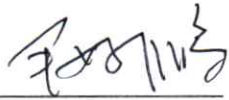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董衍善' (Dong Xian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衍善

2019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2019年12月3日